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林麗瑩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有關被告劉○明強盜殺害曾獲師鐸獎退休陳姓女教師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四審判處無期徒刑確定一案，經檢察總長審酌後，認該案之審判違背法令，並有統一法令適用之必要，爰於 5 月 4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，茲說明如下：

壹、本案背景說明

- (一) 被告劉○明強盜殺害曾獲師鐸獎退休陳姓女教師一案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下稱高雄高分院)一、二審及更一、更二、更三審均判處死刑。
- (二) 嗣該案經最高法院第四次發回高雄高分院更審後，高雄高分院以 111 年度上重更四字第 1 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改判被告無期徒刑，並隨即經最高法院以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575 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判決確定。

貳、原判決之審判違背法令

- 一、 原判決引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(下稱公政公約)認隨機、偶發、非計畫性之強盜殺人犯行，並非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

公政公約相關規定及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，皆未以是否計畫性犯案作為判斷被告犯行是否為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及是否論處死刑之審酌標準，原判決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- 二、 原判決認隨機、偶發性犯行之非難性較計畫性犯行為輕，其認定違反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，並有理由矛盾之違法

- (一) 原判決認「被告係在沒有特定目標之情況下，隨機在哈囉市場旁公有停車場此一公共場所，任擇與自己素無淵源之年

長 A 女下手，審諸外出購物，係一般人之日常行為，焉可能預料竟會因此無端遭互不相識之人恣意痛下毒手、奪取性命？況哈囉市場乃北高雄知名市場，於營業期間人潮熙來攘往，被告竟在光天化日下，毫不顧慮往來人潮執意實施犯行，則其冷血、肆無忌憚可見一斑，是以本案對於社會大眾之影響深遠、衝擊至鉅」等情，竟仍認被告之強盜殺人犯行係屬隨機、偶發性，非難性程度有一定程度之減低，其理由實自相矛盾！

(二) 本案被告係於無特定目標下，隨機在公共場所擇取不特定被害人，其侵害生命之危險性、輕視生命之態度、對社會之危害性、衝擊及罪責之可非難性，依一般社會大眾認知之常理，均明顯較諸擇定對象、危害層面侷限之計劃性犯案更為重大，原判決之認定嚴重悖離國民法律感情，並有理由矛盾及違反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之違法。

三、 原判決僅以被告非計劃性犯案之單一理由，認其所犯非屬「情重大之罪」，與該案最高法院之前審判決不符

(一) 本案前審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154 號判決認被告犯行是否具計畫性僅為是否量處死刑之參考因子之一，並非唯一，如被告犯罪情節已至最重大，尚非不得綜合審酌各項科刑因子，兼衡人性尊嚴之確保後，審慎決定是否量處死刑。

(二) 惟原判決於審酌各項量刑因子，認被告犯罪之情節極為嚴重之後，仍僅以被告非計畫性犯案之單一理由，逕認非屬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並據以改判被告無期徒刑，其見解與上開最高法院之判決相左。

四、 原判決未依證據認定事實，有適用證據法則不當及理由矛盾之違法

原判決對於被告起意殺害被害人之動機未依證據判斷，違背證據法則，且未將被告強制性交之犯行列入量刑之評價，逕認本件非屬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其判決理由矛盾

五、 原判決認被告之強盜犯行係屬未遂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

原判決既已認定被告強取被害人車輛之鑰匙得手後離開現場，自應論以強盜既遂，然竟以被告並未將被害人車輛移置自身實力支配之下為由，認其為強盜未遂，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

參、本案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

(一) 原判決雖非不利於被告，然其審判有上開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且所涉如下有關重大殺人案件量刑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有予以闡釋，統一法令見解之必要：

1. 犯罪是否具計畫性得否作為判斷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之標準？
2. 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得否僅以犯罪是否具計畫性作為判斷之單一決定性因子？

(二) 案經檢察總長審酌後，認應依法提起非常上訴，以維護被害人之人性尊嚴、社會公義及司法之公平、公正。